

作者&配文：张宗保律师

单位：广东伟然律师事务所

地区：深圳市罗湖区

法律咨询：私信留言

一、先来了解一下什么叫做“委托合同关系”？

[@深圳张宗保律师](#)

：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一十九条以及第九百二十条的规定：

委托合同指的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。

在委托合同的法律关系下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，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。

深圳张宗保律师指出，将款项支付给他人，他人持款项前往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，在法律上成立的就是委托合同法律关系。



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委托人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为：

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。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，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。

另外，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受托人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为：

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。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，应当经委托人同意；因情况紧急，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，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，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。

张律师提示大家，如果在委托对方进行项目处理时，对于合同的拟定、履行、争议的解决有法律疑问，可以及时咨询律师处理，以避免后续发生争议。